

董事會欣然呈奉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國際有色金屬貿易及與有色金屬有關之工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

主要客戶

- (1) 於回顧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9%。
- (2) 於回顧年度，向首五大客戶之銷貨合計佔本集團年內銷貨總額約31%。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原名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之附屬公司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簽訂了一項框架協議。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向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之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德國五礦有限公司、美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合共銷售約140,000噸氧化鋁(約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總額之22%)，五礦有色及前述之三家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第二至第五位之最大客戶。

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自當日起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未有與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 (1) 本年度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21%**。
- (2) 本年度自首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量約**59%**。
- (3) 河北銀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第五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帳目內。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並建議結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約**1,282,4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6,467,000**港元)。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0**。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9**。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錫忠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徐惠中	
錢文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唐小金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高德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劉一青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荀皋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王幸東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鄧衛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徐開興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
丁良輝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陳維端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彼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林錫忠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淡倉與購入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30頁所載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其中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荀皋先生及王幸東先生（荀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德柱先生、劉一青先生與王幸東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均為本公司及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之董事，而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第30頁所載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該計劃的摘要披露如下：

1. 該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助本集團吸引能幹之僱員留任。
2.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3. 基於受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之影響，該計劃中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865,961**股，佔於此報告出具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
4. 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之**25%**。
5. 購股權可在其視作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6. 每位獲授人在接受獲受的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元之代價（不可退還）。
7.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而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了數項更改。此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屆滿及為符合新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475,376,917	36.02% (附註3)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475,376,917	36.02% (附註3)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475,376,917	36.02% (附註3)
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有色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76,989,943	28.57%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Holdings (Cook Islands) Limited(「CNC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76,989,943	28.57%
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有色金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376,989,943	28.57%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淡倉（續）

- * 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中國五礦之名稱已從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更改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宣佈有色局已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重組過程中被撤銷。
-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頒令將有色金屬（香港）進行清盤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頒令委任李約翰先生及蔣宗森先生為有色金屬（香港）的清盤人。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與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簽訂之新股認購協議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同意在完成股本重組之後向Coppermine發行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Coppermine亦同意認購該股份。有關認購新股協議及股本重組之詳情，已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由本公司、Coppermine及香港五礦編制之通函內披露。
- (2) 鑑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2(5)條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75,3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3) 該475,376,917股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總股數1,319,726,950股之百份比計算。
- (4) 鑑於有色金屬（香港）是CNC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NCI是有色局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NCI及有色局均被視為擁有由有色金屬（香港）擁有本公司376,989,943股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28。本集團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利息約為7,1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港元)。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帳目附註32。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5及10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了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主席)及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各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與前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金屬（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就攤分有色金屬（香港）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行政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而訂立一項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有色金屬（香港）之二零零零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所載之估計金額，預期本公司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度所須支付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約**4,1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授予一項對服務協議之豁免，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無需嚴格遵照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關連交易之規定。

有色金屬（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接獲清盤令，且現正進行清盤。本年內有色金屬（香港）之清盤人根據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收取有色金屬（香港）以往未曾收取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50,000**港元行政費用攤分款項。

最低豁免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運用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釐定各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之歸類時可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之申請。

因此，「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各項交易（關連交易除外），以及若交易之總代價或價值不超過**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便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披露規定。

聯交所就使用最低豁免規定給予之批准，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刊發或到期刊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虧絀淨值約**262,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最低豁免規定。

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分別提供財務支援約**6,000,000**港元（已扣減準備約**96,000,000**港元）及就該等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約**24,000,000**港元，合計總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本集團於當日為淨負債），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有關上述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備考合併結餘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4	41
流動資產	393	98
流動負債	(407)	(101)
淨流動負債	(14)	(3)
資產淨值	150	38
股本	94	24
儲備	56	14
	150	38

以上數字均為未經審核。

董事及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5及86頁。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乃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